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洪明麗

相 對 人 楊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963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3萬2,236元、未載付款地、利息未約定、到期日113年9月30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近年來都在大陸地區經商，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後迄今從未與相對人見面，相對人既未於到期日後向抗告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而為提示，依法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云云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

01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  
02 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現實提出系爭本票，應不得行使  
03 追索權乙情，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  
04 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非訟程序所  
05 得加以審究。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  
0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對之聲明不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7 駁回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11 法官 趙國婕

12 法官 陳冠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劉則顯